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李建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联财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代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资金证明等其他金融服务，交易限额为结算资金存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限2年。

公司和国联财务同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联财务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80528879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2日

主要股东：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银监复〔2008〕111号），2008年9月13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银监复〔2008〕364号），2008年9月22日正式成立，是自1993年以来江苏省内首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成立十三年来，功能作用逐渐显现，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法人治理架构完善，制度内控体系完整，员工队伍持续增强，企业社会责任突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联财务总资产561,771.58万元、净资产77,201.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3,546.04万元、净利润7,634.64万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和国联财务同为国联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联财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其他

国联财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联财务为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代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资金证明、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交易限额为结算资金存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国联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及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授信融资品种：人民币贷款、对外担保、买方信贷、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函、代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代理开立保函等。

3、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及服务价格

1、交易限额

（1）结算资金存款：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整（不包括应计利息及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

（2）经综合考虑甲方及成员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综合授信的使用应符合外部监管政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服务价格

（1）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乙方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应不高于中国

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5)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均不得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成员企业，甲方及成员企业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2、乙方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要求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联集团董事会的承诺和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甲方及成员企业使用综合授信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内外部制度规定的风险缓释措施。

(五) 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有效期：2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制定了相关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608.95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15.50万元；向国联财务申请借款2.6亿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51.95万元；申请保函1,573.34万元，保函手续费9.89万元；发生票据贴现4,905.52万元，贴现利息52.7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国联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措施能有效规避风险。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国联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本次交易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相关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原《金融服务协议》作废。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